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DIA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93号西祠街区2号楼三楼

邮编: 210017

电话: 025-83197048

传真: 025-83197048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熙律意字第 20250517-01 号

致: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做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11 幢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德允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不能履行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经公司 4 名董事金异、成瑜华、程庆社、范黎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程庆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按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4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秦在丛和朱晓峰律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晓峰

经办律师(签名)

秦在丛

朱晓峰

.

经办律师(签名):

二0二五年五月十七日